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,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2)浦执字第 15417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65 弄(金沙江小区)47 号 201 室,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1,房屋结构为钢混,建筑面积 115.45 平方米,总层数共 11 层;土地宗地号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 166 坊 5 丘(2),宗地面积为 12519 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住宅,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,2000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,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,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,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21.87 万元,大写: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,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62527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: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,即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承云
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